

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向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期限一年授信额度 450 万元贷款》的议案和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及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，但因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，未能及时披露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公司就上述公告进行补发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